

注册能源管理师文件

正师字〔2023〕1号

关于举办能源与碳排放管理培训

暨第17~20期注册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的通知

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与碳排放管理人员及负责人、节能低碳咨询服务(认证)机构业务人员、节能与碳排放监督管理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有关单位节能与碳排放管理相关人员:

为提升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与碳排放管理岗位、节能低碳咨询服务(认证)机构、节能与碳排放监督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等能源管理与碳排放管理业务人员能力,培养能源与碳排放管理专业人才,加强能源与碳排放管理,提高能效,控制排放,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依据《注册能源管

理师管理办法》（正师字〔2021〕20号），定于2023年4、7、10和12月举办能源与碳排放管理暨第17~20期注册能源管理师培训（线上线下同步），组织注册能源管理师考试。

培训内容以能源管理与碳排放管理的共性、普遍性、基础性知识为核心，以逻辑性、实践性和工具性为特色，厘清能源与碳排放管理的基本逻辑和工作思路，指明能源与碳排放管理工作方向，使学员掌握能源与碳排放管理工作重点内容与方法，解决自身单位个性、特性实际问题。

一、培训内容

（一）碳达峰碳中和与节能工作的形势任务、政策措施。包括：碳中和与碳排放管理基本理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共识与行动，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节能工作部署，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实现碳中和的路径机制、重点领域、政策措施与关键技术，碳中和、碳排放管理与节能、能源管理的关系等。

（二）节能与碳排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包括：节能与碳排放管理体制机制，用能单位与重点排放单位义务权利，节能与碳排放管理工作制度，节能与碳排放监督管理及节能监察内容、方法等。

（三）节能与碳排放管理工作标准与标准化。包括：标准与标准化基础知识，我国节能与碳排放管理标准体系，能效、

能源计量等国家强制性标准与合理用能国家推荐性标准等重点节能与能源管理标准解读等。

（四）节能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国家节能基本制度、节能监督管理体制，能耗“双控”制度、产品能耗限额制度、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制度、节能审查制度、能源计量统计分析制度、能源效率标识制度，重点用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等。

（五）碳排放与碳交易管理工作制度。包括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制度，碳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工作制度，碳排放配额登记、交易与结算规则，碳排放配额清缴抵销制度及实施流程，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开发、交易等工作机制等。

（六）能源管理基础工作内容与方法。包括能源与能量、热工与电工、燃料与燃烧等能源管理基础知识，能源管理职责、节能规划计划、能源采购、能源会计、用能设备管理及经济运行控制、能源计量、能源统计分析、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措施方案制定实施、节能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

（七）能源管理机制方法。包括节能评估审查、能源利用检测（监测）、能源审计、能量平衡、清洁生产审核、能效对标、节能标准化、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控中心、电力需求侧管理等。

（八）节能低碳技术基础知识与通用节能低碳技术。包括：

供配电、电动机、照明、供热、锅炉窑炉、压缩空气、电加热、电化学等通用节能技术，太阳能、地热能、氢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和储能、固碳技术应用等。

（九）碳市场与碳交易。包括：国内外碳市场发展，碳市场理论基础，碳市场构成要素，碳排放权的确认，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碳信用交易市场及其交易规则，碳金融市场，碳交易成本分析，碳排放配额与 CCER 交易策略等。

（十）能源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 及建立运行要点。包括能源管理体系内涵、核心思想、条款解读及节能遵法贯标机制、能源利用控制机制、节能技术进步机制、节能文化促进机制核心要义等。

（十一）碳资产管理体系。包括：碳资产管理的目的、定位与管理模式，碳资产管理的内容及其数据管理、配额管理、CCER 管理、节能减排管理、交易管理等，碳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基本思路、工作原则及其碳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与标准规范等。

二、注册能源管理师取证基本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能源管理与节能低碳相关工作满三年。

（二）本科学历，从事能源管理与节能低碳相关工作满四

年。

(三) 大专以上学历，从事能源管理与节能低碳相关工作满五年。

(四) 从事能源管理与节能低碳相关工作满七年。

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且考试合格的，考试成绩可保留三年。有效期内达到上述条件的，可申请取得注册能源管理师证书。

三、师资教材

(一) 师资配备

师资团队以全国知名节能法律法规政策专家和具有丰厚理论功底与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能源管理与节能管理专家为主体，包括能源管理体系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政府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资深专家、中国和国际最佳节能实践企业能源管理专家、节能技术实践资深专家、碳排放核算核查业务专家等。

(二) 学习资料

由培训教研团队和授课讲师根据培训宗旨和内容精心制作培训课件。

(三) 在线视频

为参培人员自学(预习、复习)提供能源管理与碳排放管

理网络教学视频。教学视频实录注册能源管理师讲师团队授课内容。

四、学习方式

可选择线下培训或线上培训。

1. 线下培训。分为在线视频自学和线下集中培训两个环节，线下集中培训人数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控制名额。

2. 线上培训。分为在线视频自学和线上直播培训两个环节。线上直播培训与线下课堂同步进行。

（一）自学

1. 在线课程学习。报名交费后，发放学习资料，注册移动端、PC端在线学习账号，学员结合学习资料和能源与碳排放管理网络教学视频学习培训课程。

2. 提交问题观点。学员在学习过程中的问题、认知和观点等，可在每一讲内容的评论区留言。

3. 辅导答疑互动。根据学员学习进度和提交问题、认知、观点等情况，组织安排网上直播，或图文推送、微信群交流、视频会议、视（音）频录制等方式为学员辅导课程重点内容、答疑释惑、交流互动。

（二）集中培训

巩固知识要点、讲解重点难点、交流疑点问题、交流观点

经验等。培训设置优秀学员评选、公众号有奖征文等活动。

其中，报名线上培训的，以直播形式学习现场授课内容，可参与远程互动（直播链接另行通知）。

五、线下集中培训时间地点

第十七期

时间：2023年4月21日—25日，20日16:00-17:00、21日8:00-9:00报到。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第十八期

时间：2023年7月14日—18日，13日16:00-17:00、14日8:00-9:00报到。

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第十九期

时间：2023年10月13日—17日，12日16:00-17:00、13日8:00-9:00报到。

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第二十期

时间：2023年12月15日—19日，14日16:00-17:00、15日8:00-9:00报到。

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六、考试

（一）考试方式

在线考试+提交命题论述。

（二）在线考试时间

第十七期 2023年5月5日 10:00-11:30

第十八期 2023年7月28日 10:00-11:30

第十九期 2023年10月27日 10:00-11:30

第二十期 2023年12月29日 10:00-11:30

参考人员提前做好准备，确保作答设备（手机、电脑）和网络状态良好。考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命题论述

线下培训（直播）结束后，公布命题论述题目及有关要求，在线考试合格的学员，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将答卷（WORD、PDF两个版本）发送至邮箱 baoming@cnrem.com。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核注册

依据《注册能源管理师管理办法》（正师字〔2021〕20号）规定，参加注册能源管理师考试合格并通过注册能源管理师审

核的人员，予以注册、颁发注册能源管理师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审核内容包括：审查申请资料、查证教育背景、核实工作经历，认定能源管理与碳排放管理专业能力等。认定能源管理与碳排放管理工作专业能力采取远程视频会议形式开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注册能源管理师考试合格，但不符合注册能管理师取证其他条件要求的，颁发注册能源管理师考试合格电子证书。考试成绩有效期三年，可在有效期内提交符合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申请注册及能源管理师证书。

八、组织实施

注册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审核、注册、颁证等相关工作，由国际铜业协会支持，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九、报名

（一）报名方式

登录注册能源管理师官方网站（www.cnrem.com）提交报名资料（附件1）报名。

（二）费用

1. 线下培训考试费用 3980 元/人，包含学习资料、在线视

(音)频、辅导答疑、考试、线下培训、审核、注册、证书等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由学员自理。

2. 线上培训考试费用 3180 元/人, 包含学习资料、在线视(音)频、辅导答疑、考试、远程培训、审核、注册、证书等费用。

3. 已取证的注册能源管理师按照继续教育费用交费, 线下培训费用 2680 元/人, 线上培训费用 1680 元/人。

4. 交费方式

(1) 银行汇款或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70 9140 0000 0015 357

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济南历山东路支行

参加培训考试人员使用非本人账户汇款转账, 或多位报名人员通过同一账户汇款转账的, 请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告知其详情。

注意: 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 交费成功后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2) 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支付。



微信



支付宝

5. 发票开具

开票信息以报名学员在报名表中填写的内容为准，如需多名人员合并开票，请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由发票申请方承担相应费用（发票邮寄等费用）。

十、其他

（一）报名参加培训考试人员应阅读并理解《注册能源管理师管理办法》（正师字〔202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正师字〔2021〕20号文件及有关信息，可通过注册能源管理师官方微信公众号（ID:zcnvgl5）、注册能源管理师官方网站（www.cnrem.com）查询。

（二）如因疫情或其他原因线下集中培训无法正常举办，线下集中培训改为线上远程培训，退回线下培训和线上培训费用差额。

（三）报名交费成功后，开始提供培训考试相关服务，原则上不予以退款，可顺延至下期培训考试。

十一、联系方式

山东正向国际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宋子妍 0531-86956101 15866769206（微信同）

杨 柳 18764410923（微信同）

附件:1.注册能源管理师培训考试报名资料

2.《注册能源管理师管理办法》（正师字〔2021〕20号）

